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 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内蒙 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 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 1.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 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 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 未来适用法。
- 2.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 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
- 3.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 理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 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 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

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